

居延漢簡

甲乙編  
上册

考古学专刊  
乙种第十六号

# 居延汉简

甲乙编 上册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  
中华书局出版

居延汉简甲乙编

上册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  
中华书局印行  
上海市印刷七厂印刷

1980年7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书号：9018·97

# 壹 編輯說明

居延漢簡甲編出版以後，即着手乙編的編輯工作，一九六二年初完成初稿。在此期間，我們獲得了一九三〇年出土的全部居延漢簡出土地點的清冊，從而使乙編的編輯體例，乃至全部釋文的排定等，都有作較大改動的必要，為此，又經過兩年多的時間，至一九六五年才完成乙編的定稿。

一九七二年至七四年間，甘肅省博物館在額濟納河流域的破城子、地灣北一里的金關等地作了考古發掘，共出土漢簡兩萬多枚。這是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後，關於漢代考古的又一重大發現。至目前為止，居延漢簡的出土總數已達叁萬多枚。

居延漢簡是漢代張掖郡居延、肩水兩都尉的各種文書檔案，它記錄了這兩個地區的政治、經濟、軍事等各方面的情況，為研究漢代的社會歷史提供了珍貴的資料。因而對這兩批出土的漢簡很有必要作統一的科學的整理。

根據這種情況，我們再次校定了甲乙編的全部釋文，核對了出土地點等資料，抽換了一部分不清晰的簡的照片。並將甲編圖版重印於乙編圖版之前。一九三〇年出土的居延漢簡，包括圖版與釋文，全部發表於此。

全書內容分以下四個部分：

一、圖版 合甲乙編共四七五版。甲編一八九版，其中第一七四版的七簡（甲二四三六——二四四二號）是羅布淖爾簡而誤入者，應予刪除，實為一八八版。重印時，改正了原圖版中的一些錯誤。乙編二九三版，其中有些簡是用商務印書館港廠原印樣本補足的。甲編圖版中不清晰的或不完整的簡也重製了四十一簡，插入乙編圖版中（如四五·二六B、五七·二二B簡見甲三三七，又見乙肆貳版；一四二·八簡見甲七八七，又見乙壹零陸版；一四二·三五簡見甲八一五，又見乙壹零伍版），此次重印甲編圖版時，本應將這四十一簡從乙編圖版中抽出，因乙編圖版已排定，不便再作改動。乙編圖版的附編中皆為失號之簡，原來數量尚多於此，經反復核對，最後尚有失號簡四十三。另有無號簡六條也是一九三〇年居延出土的，其來源是：

乙附一一、一五 為前河北博物院藏簡。採自河北第一博物院半月刊第二期（一九三一年十二月），系出自「寧夏二里河、甘肅毛目縣北上灣兩處」。

乙附四六——四九 商承祚先生照片。為前西北圖書館（後歸為中央圖書館）藏簡。

二、釋文 是甲乙編的全部釋文，一律按原簡號順序排列。在校定釋文的過程中，我們曾參考了賀昌群先生的「釋文稿本」十五冊，馬衡先生的「釋文稿冊」三冊及「釋文簽」四八七七頁。他們的釋文都是根據原簡所錄，很有參考價值。但是，有些簡由於文字漫漶或過於潦草，而暫時又得不到原簡加以辨認，其釋文尚未能準確的釋定下來。也有些簡的釋文，系取諸家之長，加以抉擇。原甲編索引中有些原簡號有誤，不另更正，皆以甲乙編釋文下所標之號為準。

三、附錄 共兩篇。附錄（一）是我們整理這批漢簡的出土地點和編號的說明。出土地點不明和原簡號訛誤是過去出版的居延漢簡中一直存在的缺點，對整理和研究工作影響極大。現在，我們不但查清了全部出土地點，而且還根據各種資料糾正了一部分錯訛的簡號。附錄（二）是根據內蒙古額濟納河流域考古報告一書的有關材料編譯而成的。它記述了額濟納河兩岸的古代遺迹和出土遺物，對我們了解漢代張掖郡居延、肩水兩都尉地區的障隧遺址和出土的漢簡都有所幫助。並將該書

第一冊卷末所附的「額濟納河流域的古代遺址圖」改編爲「額濟納河流域漢代亭障分佈圖」一幅，以備參考。

四、附表 表(一)、(二)是爲檢索出土地點和簡的標號而作的。原甲編索引中發表的出土地點有不確切者，一律以此次發表者爲準。表(三)是根據賀、馬兩先生的釋文稿、簽上所記的材料作成的，表中凡有圖版號的皆有釋文，否則，或未能釋，或原無文字。表(四)爲釋文未收的木簡，它們包括簡不清晰、簡文殘缺、簡文不可釋和原無文字者。表(五)爲木件、木槪等雜品，它們本來不屬於簡類，但出土時混雜於木簡中。有極少數上面有文字，見於釋文。繪有圖形的木槪，皆見圖版，原來出土的尚多於此，因與漢簡無關，未予收錄。

本書在編輯過程中，承國家文物事業管理局、故宮博物院、中國歷史博物館、上海博物館、南京博物院、北京大學歷史系考古教研室和賀昌群、商承祚、胡厚宣諸先生提供有關資料，中華書局在出版過程中也多方予以協助，特此一併致謝。

一九七七年七月

## 貳 凡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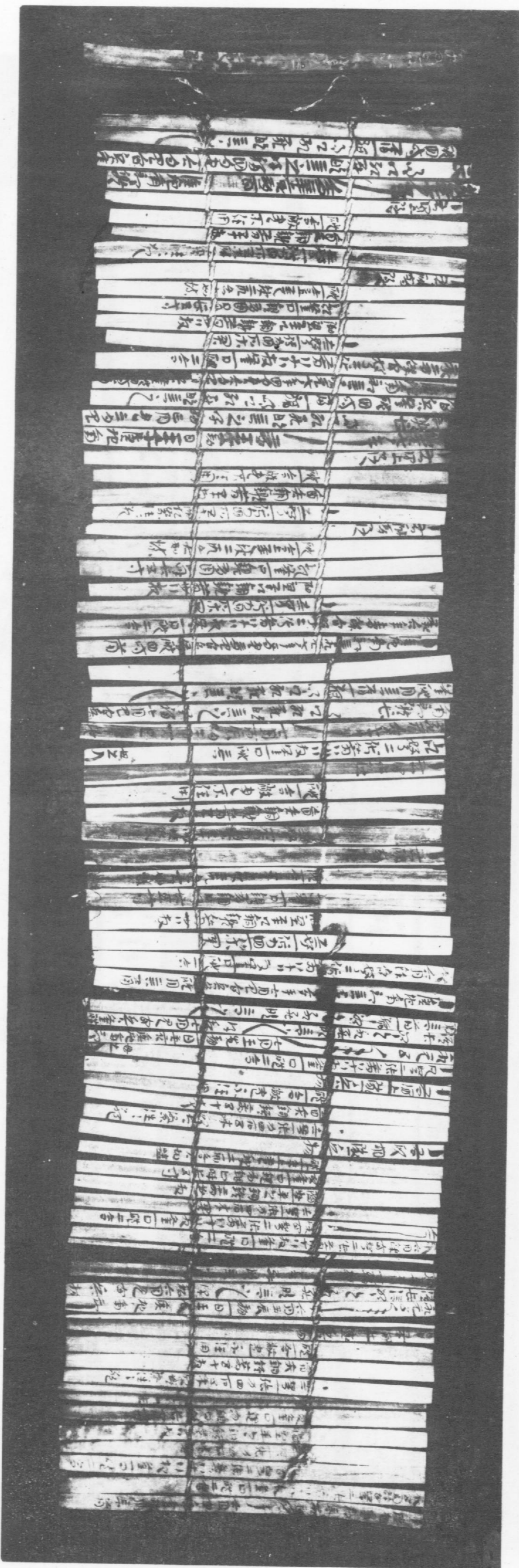
- 一、甲編圖版仍用順序號排列，乙編圖版按原簡號排列。釋文均依原簡號的順序排列，以便檢索。
- 二、一簡折為數段而編為數號者，其可以綴合的，釋文則併為一條。一冊編為一號者，僅見於「永元兵器簿」(二二八·一)。
- 三、釋文的簡號下括弧內注該簡的圖版所在，在甲編者注簡的順序號，稱「甲某號」；在乙編者注其圖版號，稱「乙某版」。不見於甲乙編圖版者，是當初未照相的，注「失照」，其釋文系據賀、馬諸家釋文而錄入的。凡同一簡重見於甲乙編圖版者，並注之。
- 四、簡號下的A、B、C等號，表示同一簡(或觚)的正、背、側面。
- 五、凡錯號或重號而能判定其一為錯號者，在錯的簡號上作×號。
- 六、凡重號而不能判定何者為錯號的，在第二個簡號上作⊗號，表示兩個重號均有錯的可能。
- 七、釋文依原款式寫錄。原簡上文字以外的符號，亦一律按原式寫錄，如：■ = √ < | ? P △等。凡編者的說明文字，均用小字加括弧，以示區別。
- 八、釋文中的下列符號為編者所加：
  - 未能釋定的文字，一字一□。一字有一半未釋出者，亦以半個□標出。
  - ◻ 上下有缺失的字而不能定其字數者。
  - ◻ 圖版不清，但可以根據上下文義補入的字。
  - ⊗ 簡端有花文。
  - 簡端塗黑。
  - ◻ 有封泥空竅。
- || 原簡為一行，而釋文分為兩行者，加此號於第一行之末，以示連接。

# 居延漢簡甲乙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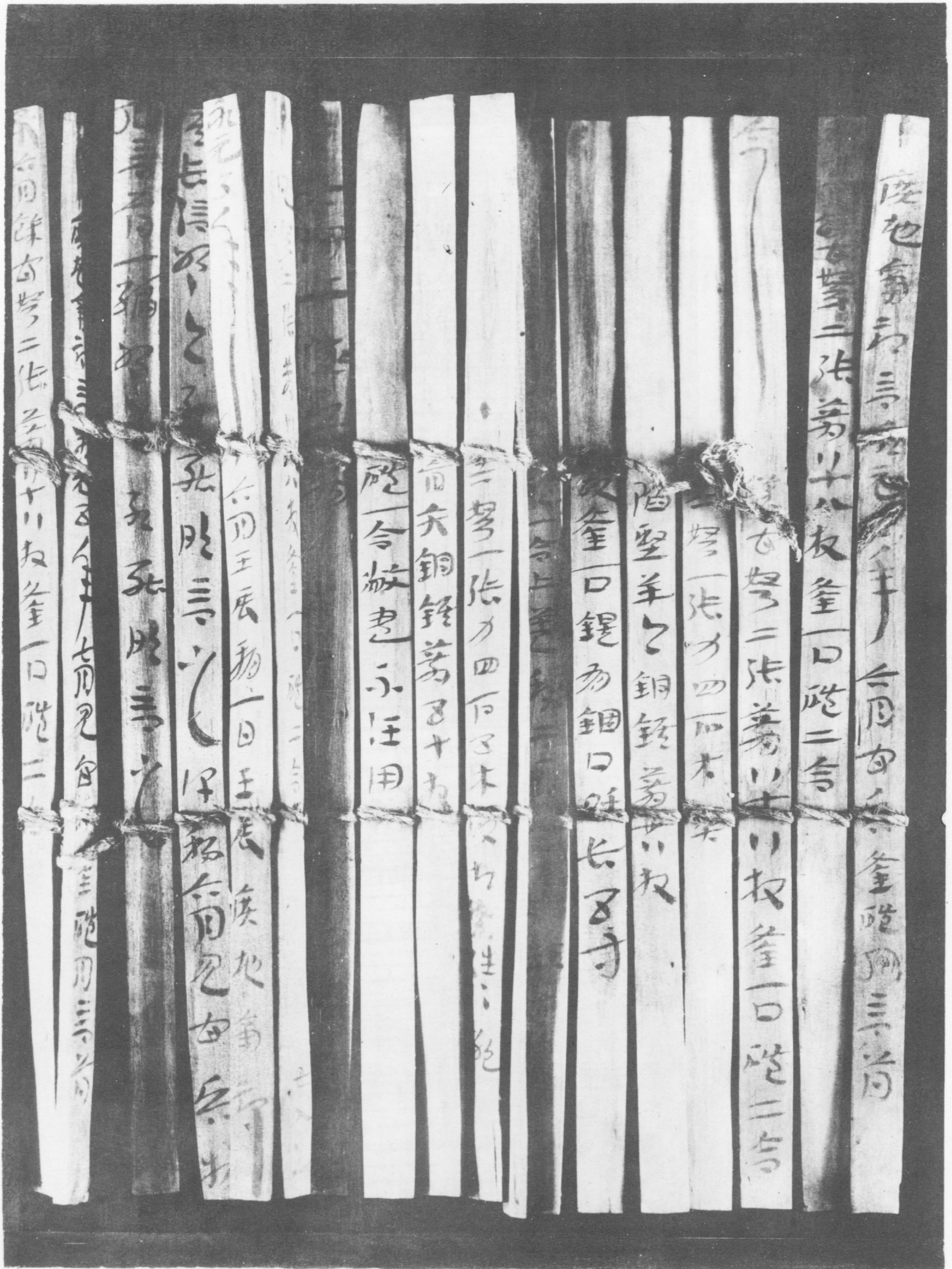
## 目次

壹 編輯說明	一
貳 凡例	三
參 圖版	
一、甲編圖版	一一一—一八九
二、乙編圖版	一一二—一九三
肆 釋文	一一—二九〇
伍 附錄	
一、居延漢簡的出土地點與編號	一一九—一
二、額濟納河流域障隧述要	一一九—八
附 額濟納河流域漢代亭障分佈圖	
陸 附表	
一、居延漢簡出土地點表	三二—三
二、居延漢簡標號表	三二—五
三、居延漢簡竹簡、木觚、札屑表	三二—八
四、釋文未收簡號表	三三—六
五、木件、木檄表	三四—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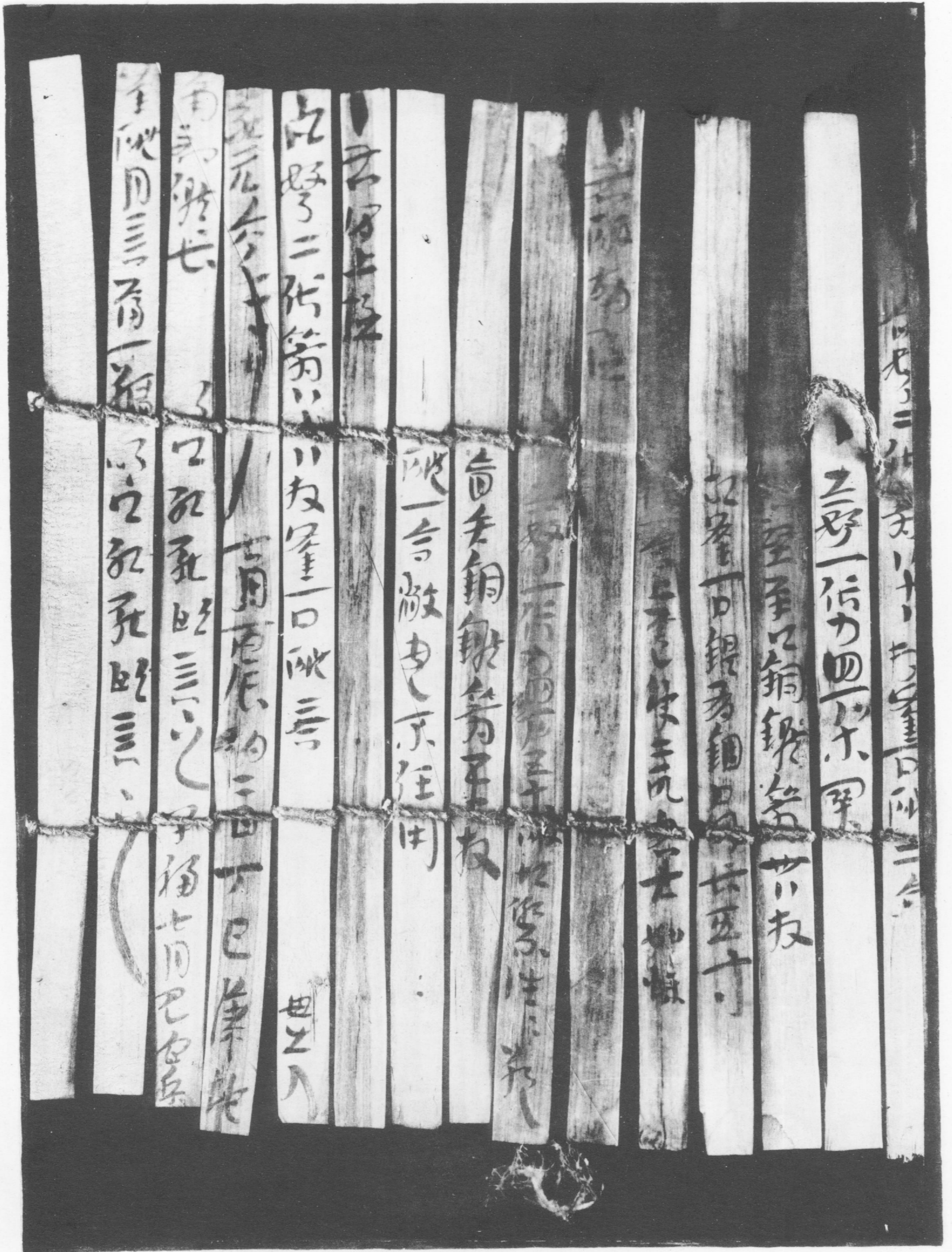
1 永 元 器 物 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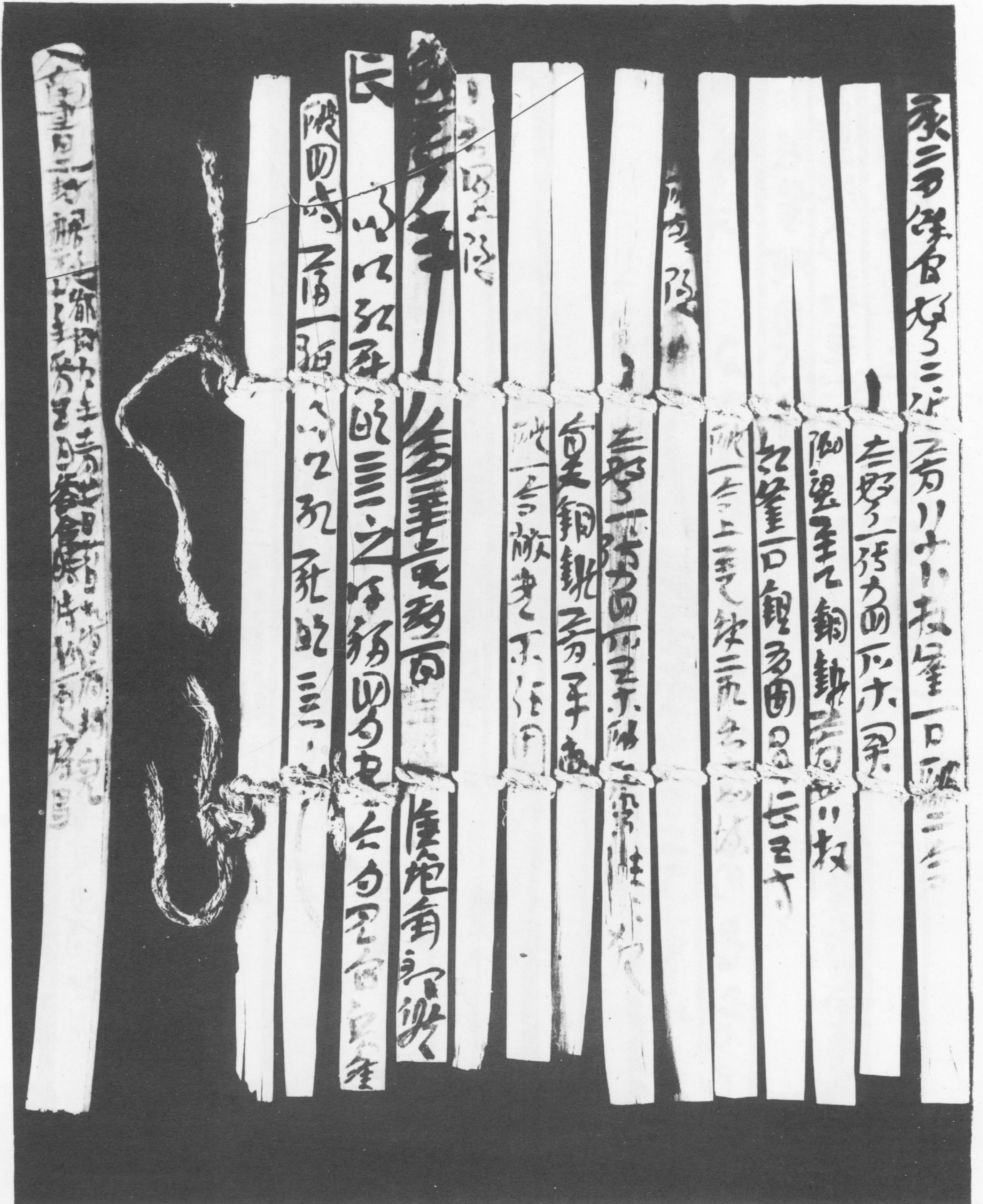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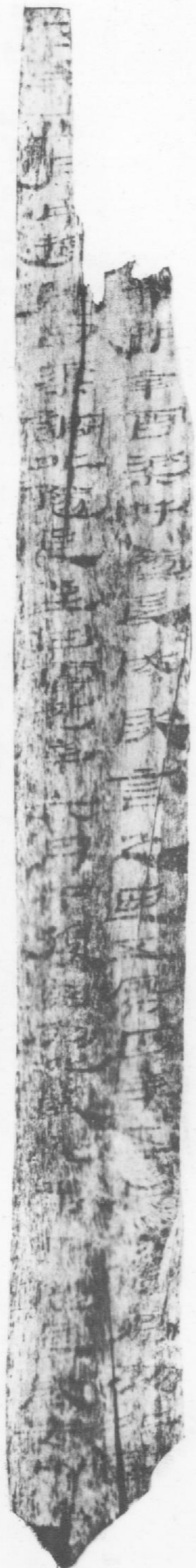




甲 圖 版 柒



10



9



6B



8



6A



7



1



5



3



2

青川虎尾大向禮屋五季卷... 鏡者以十月平西計... 有初貴廣... 下負因... 入... 禁... 漏... 益... 為... 之... 必... 時...

11

帝志陳... 計... 細

12

十二月... 4之2

13

六... 五...

14

傳... 六...

15

用... 此... 事... 人... 民...

16

... 事...

17

礼五通... 礼通... 山... 蓋... 封... 豈... 耶... 持... 研...

18

第一陸年春自魯以四月一日崩於應門外  
第二陸年春自魯以四月一日崩於應門外  
第三陸年春自魯以四月一日崩於應門外

第一陸年春自魯以四月一日崩於應門外  
第二陸年春自魯以四月一日崩於應門外

第一陸年春自魯以四月一日崩於應門外  
第二陸年春自魯以四月一日崩於應門外  
第三陸年春自魯以四月一日崩於應門外

第一陸年春自魯以四月一日崩於應門外

第一陸年春自魯以四月一日崩於應門外

第一陸年春自魯以四月一日崩於應門外

第一陸年春自魯以四月一日崩於應門外

第一陸年春自魯以四月一日崩於應門外

第一陸年春自魯以四月一日崩於應門外

第一陸年春自魯以四月一日崩於應門外

第一陸年春自魯以四月一日崩於應門外

第一陸年春自魯以四月一日崩於應門外

第一陸年春自魯以四月一日崩於應門外

第一陸年春自魯以四月一日崩於應門外

26

25

24

23

22

21

20

19B

19A



長徐宗  
 庚子年故三度...

33

庚子年...  
 庚子年...

32

庚子年...  
 庚子年...

31

肩水侯...  
 庚子年...

30

肩水侯...  
 元康四年十二月四時築...

29

庚子年...  
 庚子年...

28

庚子年...  
 庚子年...

27